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城市管理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携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4月12日采购项目东川工业园区路灯及箱变检测维修项目项目（青海聚鑫竞磋（服务）2024-008）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民法典》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如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本项目年度采购预算为60万元，因无法事前计算出维修、检测、更换等发生费用的总额，故本次采购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服务期满结算时以乙方实际向甲方提供的服务量为准。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地点：东川工业园区。
2.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4.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该项目所有监测及维修服务内容均由乙方包干到底；如市政照明路灯及供电设施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供电设备的检测维护需通过供电中心检测合格；乙方所维修更换的设施设备均履行1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同一地点再次发生相同问题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四、付款方式

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服务量进行结算，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甲方要求的，应及时予以整改；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检测维修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东新路七号

联系电话：0971-8163053

乙方（盖章）：青海携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胜利
路中支行


账号：105054575404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新城大道154号楼
154-224号

联系电话：13997319669

签约时间：2019年 4月 22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19年 4月 24日
